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由于上述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更正后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九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p>

<p>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能够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设计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搞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关联股东应于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能够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设计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搞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关联股东应于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履行职责。</p>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